

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令改正决定书

淳人社责改决字〔2024〕第 000001 号

淳安千岛湖一杯饮品店：

2023 年 1 月 11 日、1 月 15 日本局接到叶*和姚*凤的投诉，反映淳安千岛湖一杯饮品店拖欠员工工资。经领导审批，本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立案调查。

调查中，本局对投诉人叶*和姚*凤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从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取了淳安千岛湖一杯饮品店个体户基本情况；从淳安县税务局调取了人员社会保险费缴费明细信息；叶*提供了身份证复印件、《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打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吴*彬微信聊天截图》、淳安千岛湖一杯饮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姚*凤提供了身份证复印件、《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打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吴*彬微信聊天截图》、《淳安千岛湖一杯饮品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2024 年 1 月 23 日，本局工作人员前往淳安千岛湖一杯饮品店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号张贴《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询问通知书》（淳人社询字〔2024〕000001 号），发现你单位已停止经营。2024 年 1 月 24 日，本局通过中国移动云向你单位经营者吴*彬发送短信告知《询问通知书》内容，同时向你单位经营场所邮寄《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询问通知书》（淳人社询字〔2024〕000001 号），2024 年 1 月 29 日被退回。2024 年 1 月 31 日，本局通过浙江政务淳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告送达，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送达生效。你单位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接受询问。2024 年 2 月 22 日本局再次通过中国移动云向你单位经营者吴*彬发送短信提醒其按照《询问通知书》要求接受询问，你单位仍未按要

求提供相关材料并接受询问。

经查，根据《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在调查拖欠工资的投诉时，被投诉的用人单位负有提供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的义务。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逾期不能提供证据证明未拖欠工资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投诉人提供的材料认定事实，并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支付工资”之规定，你单位存在拖欠叶*2023年12月劳动报酬3231.49元、克扣其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劳动报酬2787.09元；拖欠姚*凤2023年12月劳动报酬2131.49元、克扣其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劳动报酬2787.09元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18日以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改正告知书》（淳人社责改告字〔2024〕第000001号）。《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改正告知书》中将拟作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你单位。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第（一）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



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第（一）项“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之规定，本行政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责令改正决定：责令你单位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支付叶*2023年12月劳动报酬3231.49元及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未足额支付的劳动报酬2787.09元，合计6018.58元；支付姚*凤2023年12月劳动报酬2131.49元及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未足额支付的劳动报酬2787.09元，合计4918.58元，两人共计10937.16元。

你单位应当执行上述责令改正决定，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把改正情况和相关凭证以书面形式报送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375号901室，行政执法人员：李芳、黄一斌，联系电话：0571-89601293）。

拒不执行本限期改正指令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书不服，可以在接到本指令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淳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淳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告知。

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28日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